



一枚永不褪色的徽章

□重庆晨报特约撰稿 余美德

外祖父离开我们已三十五年了。岁月的洪流缓缓流淌,许多往事在时光的打磨下逐渐变得模糊,恰似老照片上泛黄的影像,仅留存大致的轮廓。然而,唯独那抹属于党员的鲜亮本色,宛如老墙上历经风雨侵蚀却依旧清晰的砖纹,深深浅浅,从未淡去,在我的心底刻下了永恒的印记。

父母总爱说起外祖父的过往,他们口中的外祖父,是个“把公家的事看得比自家还重”的人。从大集体时代开始的漫长岁月里,外祖父始终担任着村里的队长。他手中掌管着农具、粮仓,这些都是集体的重要财产,可他却从未利用职务之便,拿过集体的一分一毫。

记得有一年秋收,金黄的油菜在风中翻滚,田野里弥漫着丰收的喜悦。舅爷家中粮食短缺,一时起了贪念,想多领半袋种子。他趁着众人忙碌之际,悄悄找到外祖父,低声诉说:“么爸,你看嘛,我家领这点粮食不够,加之你侄媳妇……”他缓缓述说着家中的困境,希望外祖父能通融通融。外祖父听闻,脸色瞬间变得严肃起来,他的目光如炬,直视着舅爷的眼睛,没有丝毫犹豫,当着全队人的面,严词拒绝道:“公家的东西,哪怕是一根草,都不能私拿。这是原则,不能破!”众人听闻,纷纷投来赞许的目光,而舅爷则羞愧地低下了头。后来家人才知道,那时舅爷家里的粮缸其实早已见了底,外祖父一家同样面临着粮食短缺的困境。但他为了维护集体的利益,坚守原则,丝毫不为所动。后来外祖父和外祖母商量后,从自家口粮里挤出一点,晚上悄悄给舅爷家送去。毕竟是自己的侄儿,总不能让他们饿着

吧,这也是后来听舅娘回忆讲的。

外祖父教育子女,从不讲那些大道理,却以自己的言传身教,为子女们树立了做人的标杆。几个舅爷姨娘如今待人处事,总带着股“一是一、二是二”的执拗劲儿,这便是外祖父传承下来的“规矩”。大舅当年进厂当工人,性格刚正不阿。在厂里,他看不惯个别同事偷奸耍滑、拉帮结派的行为,毅然选择直言相谏。他常说:“做人做事,就得对得起自己的良心,更要对得起胸前的党员徽章。”二舅在厂里打工,为人热心肠,总是乐于帮助同事。他的这种豁达与善良,正是外祖父所传递的精神力量的体现。

三十五年的时光匆匆流逝,外祖父的音容笑貌在记忆中渐渐远去,但他留下的那股子认真劲儿,那份对“党员”二字发自内心的珍重,像一粒顽强的种子,在家人心里扎下了根,发了芽,茁壮成长。每次看到胸前佩戴的党员徽章,那熠熠生辉的光芒里,仿佛都能看到外祖父的影子——他不耀眼,却踏实可靠,就像他当年在田埂上走过的脚印,一步一个脚印,坚实而有力。

而今,我也成为了一名党员,同时也是一名教师。当我第一次郑重地将那枚党员徽章别在胸前时,一种强烈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油然而生。我深知,这枚徽章承载的不仅是一份荣誉,更是先辈们用一生践行的责任与担当。外祖父的故事,如同明亮的灯塔,为我指引着前行的方向,激励我在前进的道路上坚定地走下去。

在教育工作中,我努力把外祖父传递的精神融入其中。我留意到班上几个孩子,因学习上缺人引导,功课更是落下不少。从那以后,我就每日挤出时间陪伴他们,尽心尽力负担起他们的学习。夏日里,顶着燥热在教室为孩子讲解难题;冬日中,呵着白气陪孩子梳理知识脉络。我耐心地为他们辅导功课,从基础内容抓起,一点点帮他们构建知识体系。遇到孩子理解困难的知识点,就换着法子讲解,将语文课文里的人物故事讲成生动的小剧场。我知道,这些看似平凡的付出,正是践行党员奉献精神的体现。每一回看到孩子们解题后眼中亮起的光,成绩进步时脸上绽开的笑,我都能真切感受到作为党员教师的价值,也愈发深刻地领悟到外祖父对“党员”二字的珍重。

如今,每当我遇到困难,想要退缩时,总会想起外祖父坚定的眼神和那枚承载着他一生信仰的党员徽章。它给予我力量,让我勇敢地面对教育工作与生活中的种种挑战。我深知,外祖父留下的不仅仅是一枚徽章,更是一种精神,一种传承,它将在家族中代代相传,永不磨灭。而我,也将用一生去践行这份党员的使命与担当,借由教育的途径,把这份精神传递给更多的人。

七月初

□重庆晨报特约撰稿 段亿佳

七月初,蝉鸣起了个头,试探着弹出了七月的第一串音符。风里开始多了几分燥热的底气,不再是六月那种带着羞怯的暖,而是坦坦荡荡的热。

七月初的日子,像是被阳光发酵了的棉花糖,软软的,突然慢悠悠了起来。

清晨不必急着起床,先闭着眼听——麻雀在楼下的树上开早会,这是夏天最好的闹钟。听够了,才舍得睁开眼,然后缓缓地起来伸上一个懒腰,带着惬意,向这一天献媚撒娇。

走进厨房,晨风卷着隔壁阳台栀子花的清香飘进来,再一次为我醒脑——我更清晰地记得:母亲总爱在七月初就喜欢熬绿豆汤,一熬就是一个夏天。小时候母亲熬绿豆汤加冰糖,后来我们都懂控糖养生了,母亲便不在绿豆汤里加冰糖,而是加老南瓜。至今两种清凉的甜都让我回味无穷。

晾在八仙桌上的绿豆汤慢慢凉透,上午下午,盛一碗出来,绿豆在糖水里开成了小朵小朵的绿云,吸足了甜润,抿一口,凉意顺着舌尖滑下去,掠过喉咙时带点沙沙的质感,落在心窝里,把那点初显的燥热浇得服服帖帖。这时候才发现,原来暑气也能被温柔化解,就像烦闷时被母亲的手轻拍后背,那些烦乱的心结便慢慢舒展开了。

近些年每到七月初的午后,太阳会变得泼辣起来,连空气都透着股焦灼的热气。哪儿也不想去,便躲进空调房里贪爱那种纯粹的凉。

此刻,我便坐在窗边的木椅上,一边看窗外叶子被晒得打卷,一边在电脑上将七月初的模样敲成字行。

一排排字里行间串起了母亲与扇子的记忆——一到夏天,母亲手上总离不开扇子。母亲知道我怕热,就算是在有空调的家里,她有时也会习惯为我打扇,乘坐电梯或走在路上,她的扇子总围着我转。母亲比我矮很多,有时候我走快了,就会

听见她在后面连蹦带跳地来追赶我。

小时候她手里的蒲扇摇得起劲,摇出的风,拂过我发烫的额头时,总混着她哼的小调,调子软乎乎的,像晒过的棉被。我趴在凉席上看蚂蚁搬家,它们扛着我吃饭掉下的米粒儿,在席子的纹路里钻来钻去。听着母亲的小调,感受着蒲扇的凉,看着蚂蚁跑来跑去,就特别让人犯困。蝉鸣在树梢上凑成一团,我也不觉得吵,反倒跟母亲的调组合成了最好的催眠曲,醒来时嘴角总挂着口水,凉席也湿了一片,变成了深褐色,竹纹在脸上印上了清晰的红色印痕。

也许是时光真的变得老气了,不然现在的小区树荫里,怎么总不见孩子们的玩耍打闹,也不见爷爷奶奶聚在石桌旁聊家常。傍晚散步时走过那一排排银杏树下,看得更多的是一些抱着、提着、拖着快递的业主匆匆而过,偶尔身边也会出现像僵尸一样低头刷手机的人彼此擦肩。

时光机总爱把儿时的院子擦得响。老槐树的叶子青釉发亮,光斑透过叶缝在我瞳眸里跳跃。最盼的是跟着母亲去赶集,天刚蒙蒙亮就得起床,踩着露水往村口走。她的花布衫后背很快被汗水洩出深色的一大片,却总说“早点去早点回,免得热”。集市离家有十里路,刚过石桥就听见人声鼎沸,卖西瓜的老汉光着膀子吆喝,“不甜不要钱”;修鞋的大爷坐在小马扎上,锥子穿过鞋底时发出“噗”的轻响;穿花衫的妇人蹲在菜摊前卖鸭蛋。

我总拽着母亲的衣角,眼睛却被推着三轮车的冰棒箱勾走。箱子盖着厚厚的棉被,掀开时冒着凉气,绿豆冰棒裹着透明的玻璃纸,绿得让我直咽口水。母亲看出我的心思,掏出皱巴巴的五分钱纸币递给卖主,冰棒刚到手里就开始化,甜水顺着指缝流到胳膊肘时,我急得直舔,舌头被冰得发麻,却舍不得松口。跟着母亲在集市里兜兜转转,看她将自种的一背篓菜卖个精光,然后再买些盐巴类的家用品,算是赶集结束可以回家了。快过年了,有时候也会给我买块布料回家让父亲给我做新衣裳,偶尔

也会被奖励几颗糖果、红头绳之类的。

往往我们会在太阳爬到头顶时往家赶,土路被晒得滚烫,凉鞋的带子磨得脚后跟疼,但是每次母亲去赶集,我都吵着闹着要跟去,乐此不疲。

那时候的傍晚,才是一天中最活跃的时刻。日头西斜,院子里就热闹了起来。孩子们聚在一起,有的举着竹筴追蜻蜓,有的蹲在泥地上拍烟盒,还有几个围着屋前坝子滚铁环。我总爱和村里的萍儿一起吹肥皂泡,小棒一挑,就能吹出一串圆滚滚的泡,阳光照在上面,红的像玛瑙,紫的像葡萄,我们追着泡跑,笑声比枝头的喜鹊还清脆,直到泡儿“啪”地破在脸上,留下糊糊的黏液。

现在的傍晚,城市的空调外机还在“嗡嗡”作响,家家户户的窗户紧闭着,像一个个密封的盒子。我站在阳台上,晚风从高楼的缝隙里挤过来,带着点汽车尾气的味道,吹在脸上竟不如空调房里的凉来得实在——儿时那种裹着草木香、饭菜香、烟火气的晚风,好像被关在了记忆的院子里,再也吹不进这钢筋水泥的城。

七月初,是最讨喜的时节。没有七月底那种黏在皮肤上甩不掉的湿热,也没有六月的匆忙,它像个刚睡醒的孩子,灵动乖巧。也像一杯加了冰的果茶,清爽得让人想眯起眼。

我想趁这七月,慢一点,再慢一点。慢到能数清阳光在窗帘上爬过几道纹路,慢到能看绿豆在汤里慢慢舒展成花,慢到能看每一场黄昏的胭脂红。

我要慢下来听一阵夏日的风,风里有蝉鸣在打滚,有树叶在私语,还有远处卖冰粉的叫卖声,拖着长长的尾音,像根线,一头系着现在,一头牵着从前。

毕竟好时光从来都不用追赶。它就藏在蝉鸣刚起的颤音里,躲在树荫漏下的光斑里,浸在冰镇绿豆汤的甜润里,也留在儿时追肥皂泡的笑声里。只要愿意停下来,就能摸到它的温度——像母亲用蒲扇摇出的风,像父亲眼中的慈祥,像七月初的阳光,暖得刚好,凉得刚好,慢得也刚好。

